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菲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106,989.46万元（不含税），比上年同期的86,538.66万元增长23.63%；合并利润总额4,615.55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2,205.47万元增长137.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4.21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2,101.32万元增长123.4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42,068.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34,866.9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01,728,144.4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52,750,296.60 元。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017 的公司公告。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018 的公司公告。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248.8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19的公司公告。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签订2021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555.46万元（其中，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为3,570.97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为984.49万元）。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3,500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1,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2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20的公司公告。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范围内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21的公司公告。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022 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